

合 同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0-JSGX-G2026-0003

项目名称：盐城市提升枢纽城市能级规划研究项目

甲方：（委托方）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承接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成员方）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提升枢纽城市能级规划研究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名称和内容：盐城市提升枢纽城市能级规划研究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不限于）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服务期，项目完成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3 提交方式：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审查。

1.4 提交地点：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圆整（¥3350000.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括为完成本项目，但不仅限于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资料收集、编制报告和方案、汇报、评审（咨询专家而发生的会务费、咨询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出版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报告评审会、会务费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

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

五、安全与保密

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编制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圆整（¥3350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于合同履行完毕后同合同款一起无息退还。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及以上的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

6.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八、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提交《盐城市提升枢纽城市能级规划研究报告》送审稿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最终成果提交并通过评审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提是乙方已提供合法票据。

按照《联合协议》中联合体各方合同金额占比向联合体各方银行账户支付，各收款单位分别开具发票。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如实际数量不足本次招标暂估量，最终以验收确认的数量按实结算（即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如实际使用数量超过本次招标暂估量，则按中标总价进行结算。

九、履约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的依据包括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甲方上级部门要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

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0.1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给予支持与指导。

10.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10.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项目各项背景材料及政策性文件。

10.4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工作,按甲方需要提交书面及电子文件。

10.5 乙方须按照本项目所涉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10.6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10.7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10.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

10.9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10.10 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文字资料、影像资料、电子数据之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除可声明其为该项目承包方外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其他用途的使用。

10.11 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不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且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未能接收服务成果,且无法提供合理的拒绝理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成果价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若甲方能证明拒收是由于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重大缺陷,甲方有权拒收而不承担此违约责任。

11.2 甲方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验收或支付延迟,且已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

不应视为无故逾期。在排除此类情形下，甲方若逾期验收或支付，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验收或支付完毕。

11.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成果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再付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视为违约，甲方将解除合同。

11.5 乙方所交的成果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11.6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玖份，每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5-88886503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8018888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57802906



2026年3月9日

附件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盐城市提升枢纽城市能级规划研究项目的采购人盐城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成交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成员方）（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盐城市提升枢纽城市能级规划研究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技术服务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技术服务合同办事，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盐城市提升枢纽城市能级规划研究项目合同的附件，与盐城市提升枢纽城市能级规划研究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每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